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基金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第一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招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基金公司”、“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16年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管理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95只开放式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防范体系:

一级防范是在总行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内部部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部分,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内部部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部分,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监督制约的形式和方式是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应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对内部控制的修订和进行相应的修订和修正。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公网和业务分网,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按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备份,同时,每日报时对托管业务数据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密,有关人员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及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建设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托管业务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业务的方法和程序

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资占比、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同业市场、基金托管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规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披露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管理人,切实维护基金当事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同业市场、基金托管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规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披露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管理人,切实维护基金当事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同业市场、基金托管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